

公告修正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2.10.23. 院臺財字第09200563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。
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丙項

丙 管制進口物品

一次私運左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，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，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（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）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。但報運進口第五款之物品未虛報貨名或產地者，不屬本項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：

一、（刪除）

二、（刪除）

三、獎券、彩券或彩票。

四、（刪除）

五、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及稻米、稻米粉、花生、茶葉、種子（球）。